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

日填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身分證字號 月 聯絡電話 (0): (H): 現職單位 手機: 通訊處 最高學歷 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半 歷 | 教師()年,國中組長()年,正式合格國中主任()年,國小校長()年,教育行政機關()年 經 身正面照片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款。 2、最近三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 基本條件 3、服務成績優良:最近五年(104~108 學年度)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(甲等)、二年四條二款(乙等) 以上。 本人自 積分審查小組核 給分標準 積分項目 內容 小計 備 註 填分數 定分數並蓋章 |獲有博士學位者 26 分 1.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 獲有碩士學位者 24 分 計分,如有雙重資格 一律擇一認定。 |獲有學士學位者 22 分 歷 2. 同一年度之經歷,如 獲有專科學歷者 20 分 有雙重資格者,一律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教育行政機關| 積滿一年給5分 擇一認定。 薦任八職等(含)以上職務人員 3. 特殊貢獻人員,模範 經 中等學校主任、種子(專任)輔導員、國小校長、教育 積滿一年給4分 公務人員及特殊優 歷 院系專任講師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良教師獎勵,均以最 多採計一次。 最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積滿一年給3分 |4.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 高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、副組長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 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 40 積滿一年給2分 人員、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算一年年資。 分 5.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,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1分 以結業證書所具研 習日期計分,未發給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4分 研習證書之研習時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(廳)特 數,請由學校人事核 服 一次給3分 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算登錄於終身學習 務 |獲頒縣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公務人員 一次給1分 護照之統計表中,未 獎 成 核算登錄者其研習 勵 績 一次給 4.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時數一律不予採 最 一次給 1.5分 計。研習證書時數如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高 有跨本次採計期限 一次給 0.5分 辨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者,須檢附可採認時 17 數之原始證明,無檢 一次給 0.2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分 附者該時數不予採 一次減 0.5分 |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()次 計。另如以網路系統 一次減 1.5 分 |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()次 登錄者,請自行列印 教育(文教)行政職系 5分 研習時數並由人事 高等考試(相當高考)及格 考試加分 非教育(文教)行政職系 4分 室核章始得採計。 最高5分|普通考試(相當普考)及格 3分 6. 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 經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及格 2分 長計分。 7.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 二處室給2分 |擔任國中四處室主任或輔導團種子(專任) 輔導員經歷 | 處派代為準。 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,於右列給分標準,擇一給分【輔 三處室給3分 8.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比 導團種子(專任)輔導員每任滿2年等同於一處室給分】 四處室以上給5分 賽,以採計最高一次 特殊加分 之獎勵為限。 最高6分 現職擔任主任職務且已連續任滿2年 另給1分 9. 本表為 A3 格式 擔任督學、科長年資 積滿一年給1分 -次滿一個月給 0.2分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 代理校長年資 (最高1分) 資料,如有偽造不實 進修加分 取得學分證明 (已取得學位者,進修學分不予採計) 每學分 0.05 分 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切結: 最高6分 五年內研習 (其時數須由學校人事核算並核章) 每35小時0.1分 總分

服務學校:

人事核章:

校長核章: